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林偉民
聯絡電話：(08)7320415#3685
電子信箱：a00260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402031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特殊教育學生在校協助用藥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1月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38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特教生權益，學校協助用藥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查「護理人員法」第24條規定，護理人員業務如屬醫療輔助行為，應在醫師指示下行之。次查「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」第6點規定，特殊疾病有用藥之虞者，應依據醫師開立之診斷書及醫囑，由已成年或有行為能力學生或學生家長（監護人）主動提供藥品（含相關用品）備用。突發重大傷病者，應依緊急醫療救護相關法令為之。
 - (二)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7月19日衛部醫字第1131661850號函及教育部113年9月2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30084634號函，上開基準有關特殊用藥備用，為學生或家長囑託學校協助給藥，既屬「囑託」行為，學生或家屬應有一定



程度之配合義務，並應由學校妥適與家長溝通，以利學校護理人員依據「護理人員法」第24條及上開基準第6點之規定，執行醫療輔助行為。

(三)另，有關學生用藥需求，學校師長可依家長囑託提醒學生服藥，並依學校所訂相關程序或規範辦理。

三、請貴校依前開規定妥處，並訂定特教生藥託辦法，以維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東勢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